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42026GG00056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9-10



NO.61032402260289

建设单位(个人)	扶风望远科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扶风法门南环路阳光加油站
建设位置	扶风县法门镇，西临扶法路（S209省道段），北邻南环路
建设规模	站房（1层），建筑面积169.68㎡；辅助用房（1层），建筑面积198.00㎡；加油罩棚（1层），建筑面积281.25㎡；埋地油罐（地下），7.88米×13.88米；及其他配套设施。总建筑面积648.93㎡（不含地下罐区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扶自然资函（2026）61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